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45 分

地點：419 會議室

主席：張佑宗院長

出席：張佑宗、洪貞玲、黃旻華、陳旭昇(謝志昇代)、吳嘉苓、趙曉芳、劉靜怡、謝吉隆、王宏文、劉應琳、黃長玲、左正東、童涵浦、蘇宏達、樊家忠、楊睿中、李宗穎、朱玉琦、王建強、黃克先、劉華真、楊培珊、周嘉辰、劉好迪、林照真、陳淳文、孫 煒、王姿婷、黃瑜焄、楊禮禎、梁惠芯、陳亮勳(許肇麟代)、許栢睿、黃郁淳

請假：陳旭昇、吳儀玲、郭漢豪、梁卓誠、陳毓文、周桂田、黃光裕、許以琳、陳亮勳、陳好薰、關珍如

列席：簡佳慧、葉玉珠、洪曉盈、蘇姿棋、賴智棋、張翔竣、柯盛文

紀錄：簡佳慧

壹、院務事項

- 一、恭賀經濟系林明仁教授榮獲 113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二、恭賀社會工作學系楊培珊教授，榮獲 114 年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超高齡社會幸福學-在地青銀共好實踐。
- 三、本年度利他獎及社會奉獻獎申請期間自 3/4 起至 4/25 止，申請資訊已置於學院網頁，請協助轉知學生踴躍申請。
- 四、本院 114 年度第七屆「學生生涯職涯系列講座」雙涯週於 4/15(二)-4/29(二)舉行。歡迎學生踴躍參加。
- 五、提醒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教師，應依規定時程辦理計畫結案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以免國科會依情節輕重進行處理。
- 六、為本院持續發展，張院長自上任後積極進行募款，其中，已向財團法人國際文教基金會(劉介宙學長成立)募款 3,000,000 元，將逐年入帳，主要作為社科院大樓的維修經費；政治系系友胡定吾董事長應允每年捐助 450,000 元以獎助學生參加國際會議；台灣水泥(股)公司已於 3 月下旬捐款 100 萬元用於維護本院辜振甫紀念圖書館。

貳、社科圖書館報告

- 一、徐州路校區原法社分館空間已於 1 月 20 日移交總務處。
- 二、為響應本院雙涯週，社科圖規劃於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推出「勇往職前！職涯×生涯書展」，以及 FB 分享未來藍圖活動：Mapping Your Future。此外，並安排兩場職場力講座：4 月 23 日「英文面試與履歷必勝攻略」、4 月 28 日「職場必備英文口說能力」。歡迎踴躍參加。
- 三、為配合校方生態保育政策，避免鳥類窗殺事件發生，本館擬於局部玻璃窗增設窗貼。惟考量整體範圍廣大，現階段規劃施做大閱覽室東側且具較高風險之上半部窗面，以評估防治成效。作業將安排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本校「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修正案業經3月25日第3188次行政會議通過，主要修正內容為：違規情節重大者，本校讀者除停止借書權利三個月之外，同時併處禁止入館一至三個月，並得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由系所或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置。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李萬居先生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月6日發布全條文。
- 二、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錢氏傑出教研講座及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3月3日公告。
- 三、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擬訂定「臺大動態民意調查平台暨受訪者資料庫使用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通過後上簽研發處決行，114年1月1日起「臺大動態民意調查平台暨受訪者資料庫70%」計畫適用。
- 四、經濟系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3月21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報告。
- 五、修訂謝薩公昭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4月8日公告。
- 六、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已於114年4月2日公告。
- 七、本院擬與比利時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續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合約已完成簽署，並已上傳至本校國際交流資訊系統備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社會系擬修改「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系近幾年實施減授並無選定一個學期完全不授課情形，故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條文：「在三年內選定一個學期完全不授課俾全力投入研究著述，其他五個學期則如常授課無需增加授課時數；在該三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二)第二條將減授為期三年，修正為最多為期二年，並增列出版專書減授原則及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三)第六條將三年期滿接受評鑑，修正為減免授課時數期滿接受評鑑。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及修正草案(附件 1-2)。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經濟系擬修改「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必修計量課程之成績要求之(第二條第二款)：原先要求計量一 A、計量一 B、計量二 A，以及計量二 B 等四科皆須取得 A-以上成績；修正後，改為計量一 A、計量一 B 平均取得 A-以上，及計量二 A、計量二 B 平均取得 A-以上即可符合要求。

(二)新增條款-新增學門論文論文計畫(proposal)(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博士生須在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學門論文計畫、完成學門論文計畫之口試，並取得 A-以上成績。

(三)其他修訂：調整項次，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二、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會議擬提案修改，業經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1)及修正草案(附件 2-2)。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胡定吾先生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友胡定吾先生為鼓勵本院優秀學生出國發表論文、擴展國際視野之目的，每年捐贈本院新台幣 45 萬元(共 4 年)，以補助本院學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

二、檢附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3。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一)申請人於申請及發表時，具本校在學身分。」修正為「申請人於申請時，具本校在學身分。」；另於申請表中註記「本院學生若於論文發表時仍具本校學籍，應以本校學生身分發表論文」。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李萬居先生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申請人於申請及發表時，具本校在學身分。」，一併修正為「(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具本校在學身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設置計畫書第 10 點「本計畫依本準則第 3 條規定，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二、本院學士設置要點及修業辦法經院、教務會議通過後已正式發布，依教務處意見本計畫書應依據上述要點同步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4-1)。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對照表如附件 4-2。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擬定本院「社會科學院院學士」中、英文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制定畢業證書，使學生於畢業時能用上，依教務處意見需討論本院學士的中英學位名稱及系所名稱。擬定中文學位名稱為「社會科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Arts in Social Sciences」，縮寫為「B.A. in Social Sciences」。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4-1)、檢附申請書如附件 5。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45 分